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 香港金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 : 明頌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於考慮代價之過程中，本公司已參考(i)目標集團（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甲、香港附屬公司乙、廣西能源、廣東能源、河北攀寶及目標附屬公司乙）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4,900,000港元；(ii)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00,300,000港元（「豁免」）；(iii)獨立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之河北攀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31,100,000港元）（「估值」）；及(iv)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計及豁免及估值之調整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161,9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主要包括(i)按估值之55%所示之目標集團於河北攀寶之55%股權；及(i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河北攀寶）之經調整賬面淨值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以下方式達致：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14.9)
河北攀寶固定資產之公平值下調	(9.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豁免	<u>200.3</u>
	175.9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	<u>(14.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u><u>161.9</u></u>

於考慮上述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廣西能源、廣東能源、河北攀寶及目標附屬公司乙均為目標集團之經營實體。

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所溢價，並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甲及香港附屬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附屬公司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目標附屬公司甲之中間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東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東能源持有河北攀寶之55%股權。

廣西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工原料貿易。

廣州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工原料貿易。

深圳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工原料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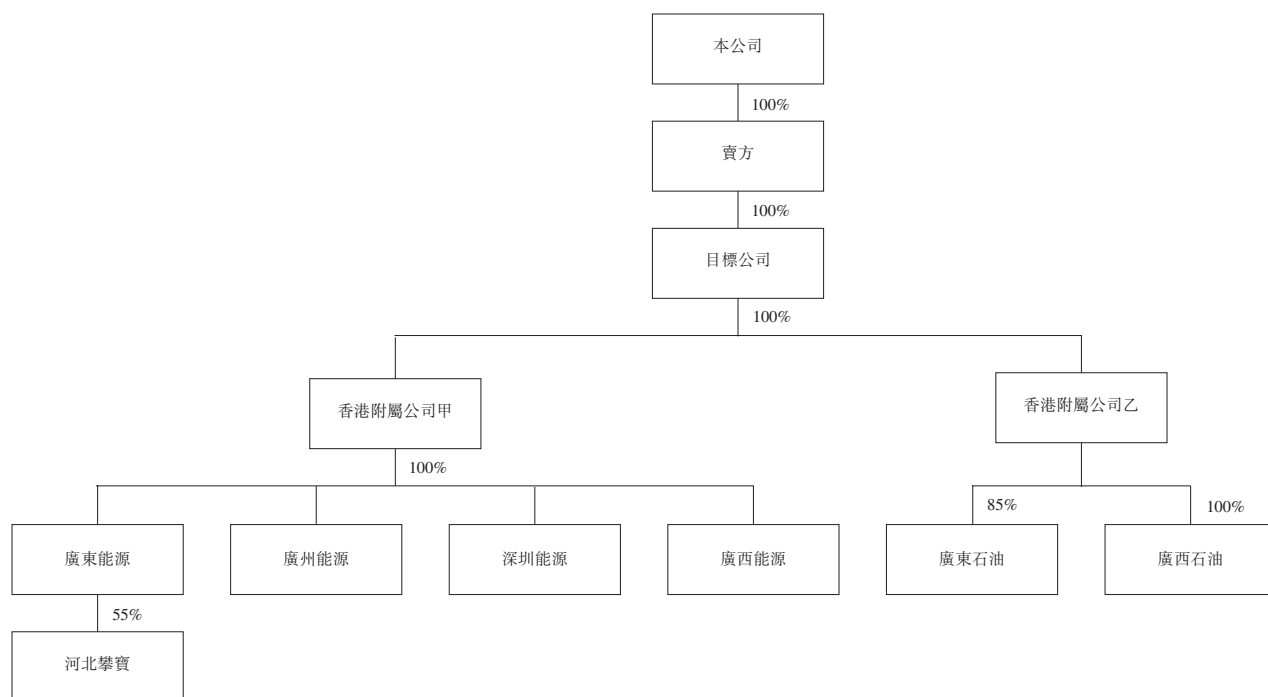
河北攀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與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河北攀寶已自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一個沸石礦開採沸石之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該沸石礦之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

香港附屬公司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廣西石油之中間控股公司，並持有廣東石油之8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東石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資源。

廣西石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資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05,24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0,698)	50,13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00,967)</u>	<u>42,084</u>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4,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為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變現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900,000港元（不包括解除目標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影響及出售事項之潛在稅務影響），即代價160,00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1,9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並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開支」）約2,000,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4,900,000港元，並計及豁免約200,3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18,300,000港元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之影響，為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100,000港元（不包括解除目標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影響及出售事項之潛在稅務影響）。

上文所計算之預期虧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在估計基準中對河北攀寶之固定資產之公平值下調之不同處理方法所致。此外，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虧損並未計及於完成時之潛在稅務影響。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導致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經營業務、房地產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投資物業及酒店經營；油氣及礦物勘探開採經營；沸石開採及生產；以及國際貿易業務。

收購河北攀寶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沸石開採及生產，從而豐富礦產資源組合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此，河北攀寶產生穩定收益。張玲女士（「張女士」，彼持有河北攀寶45%股權及承包經營權）向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凱富創通」，其乃由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聯合」）所指定）出售河北攀寶之45%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轉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新管理層（「新管理層」）已於轉讓後接管河北攀寶之營運。然而，在新管理層之不稱職管理下，河北攀寶之表現並不理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攀寶並無貢獻任何收益，並產生巨額虧損約110,800,000港元。根據有關上述出售河北攀寶45%股權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凱富聯合須於完成後及於協定時間或之前向本集團及河北攀寶支付推介費及保證溢利。除推介費之部分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外，凱富聯合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採取法律行動，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出索償：(i)相關保證溢利付款；(ii)所述款項之利息；及(iii)訟費（「法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據張女士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按該協議完成將河北攀寶之45%股權轉讓予凱富聯合所指定的凱富創通。其後，張女士僅收到約定股權交易款的人民幣69,000,000元，但餘下約定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31,000,000元尚未收到。張女士在幾經追討餘款不果的情況下，經已向河北省張家口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1)凱富聯合及其擔保人翁濤先生（「翁先生」）和嵇海林先生（「嵇先生」）及(2)凱富創通及其股東和董事翁先生及嵇先生之法律訴訟索償。根據訴訟程序和法庭命令，雙方代表現正就約定股權交易款處理和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以及股權還原等雙方責任訴求進行仲裁磋商，如雙方代表在法庭指定仲裁期內未能達成共識，法庭將依法審理並作出判決。因此，預計河北攀寶之整體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自河北攀寶收到任何款項。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不會對法律行動造成影響。本公司預計有關事宜可能不會於短期內解決。鑑於河北攀寶之前景並不明朗，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更善用本集團資源之良好機會，尤其是本集團有意尋求擴展其業務至房地產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如煤炭）之需求疲弱，故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業務分類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收益。廣東能源、廣西能源及目標附屬公司乙各自僅維持最低限度之經營狀況，且自此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上述公司之主要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上述公司之投資變現，並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160,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能源」	指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東石油」	指	廣東凱富石油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
「廣州能源」	指	廣州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西能源」	指	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西石油」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河北攀寶」	指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甲」	指	凱富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乙」	指	凱富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明頌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凱富」	指	深圳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wan Mo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甲、香港附屬公司乙、目標附屬公司甲及目標附屬公司乙

「目標附屬公司甲」	指	廣東能源、廣州能源、廣西能源、深圳能源及河北攀寶之統稱，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乙」	指	廣東石油及廣西石油之統稱，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香港金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